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分月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658 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 3,600,000 张，期限为 6 年。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155,660.3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74 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77,00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10,992.29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理财收益 519,346.8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9,308,999.52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40,000,000.00 元。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370,468.07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970,499.88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理财收益 1,048,141.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92,957,172.43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6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957,172.43 元。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6,376,955.13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31,695.51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理财收益 727,860.6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94,039,773.41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83,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039,773.41 元。

公司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6,019,165.85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00,484.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35,721,091.82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721,091.82 元。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1,827,953.56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25,879.2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6,019,017.55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1,019,017.55 元。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5 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9,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 3,980,000 张，期限为 6 年。扣除公司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7,133,679.2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28 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7,299.7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8,707,999.77 元。

公司 2023 年度支付可转债发行费用 697,020.75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6,784,028.32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644,057.4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54,871,008.12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0,871,008.12 元。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8,955,917.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55,684.9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3,070,776.11 元，其中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3,070,776.11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饮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药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15117	45,840,596.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388378066721	5,178,421.09
合计	/	51,019,017.55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寿仙谷饮片、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农商银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寿仙谷药业、武义农商银行、国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

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寿仙谷饮片变更为寿仙谷药业。寿仙谷药业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寿仙谷饮片、寿仙谷药业、武义农商银行、国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寿 22 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变更“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将部分原投向至“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之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寿仙谷健康产业园智慧园区升级建设项目”。由于变更后的“寿仙谷健康产业园智慧园区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仍为寿仙谷药业，故继续使用“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寿仙谷药业、武义农商银行、国信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321758162	43,045,019.77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321763107	0.00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321744449	12,279,754.74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363162924	7,746,001.60
合计	/	63,070,776.1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5,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到期日期）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1.95	2024/8/7	2025/2/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45	2024/12/20	2025/6/20
合计	/	45,000,000.00	/	/	/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近年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未达预期。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将“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7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5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8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缴款日期	赎回日期（到期日期）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1.70%	2024/8/4	2025/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1.50%	2024/8/13	2025/2/13
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65%	2024/8/13	2025/2/1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40%	2024/10/25	2025/1/2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2.60%	2024/10/25	2025/4/2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25,000,000.00	2.90%	2024/10/25	2025/10/2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2.60%	2024/11/8	2025/5/8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40%	2024/11/8	2025/2/8
合计	/	180,000,000.00	/	/	/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寿仙谷饮片变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寿仙谷药业。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近年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未达预期。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寿 22 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暂停“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的投入，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053.20 万元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558.6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调整至“寿仙谷健康产业园智慧园区升级建设项目”项目使用，并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0 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计划后续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11,795.88	8,053.20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智慧园区升级建设项目	10,977.71	8,611.81

注：新项目总投资额为 10,977.71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8,611.8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剩余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调整前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差异系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调整完成后，智慧园区升级建设项目拟于 2027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 1: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155,66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27,95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771,54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否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217,500,000.00	34,219,530.17	192,883,557.47	-24,616,442.53	88.68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否	131,655,660.38	131,655,660.38	131,655,660.38	7,608,423.39	93,887,985.14	-37,767,675.24	71.31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9,155,660.38	349,155,660.38	349,155,660.38	41,827,953.56	286,771,542.61	-62,384,117.77	82.1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以上两个项目都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销售规模未达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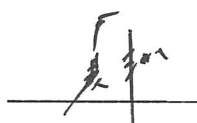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387,133,679.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55,9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118,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739,94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2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	否	233,740,000.00	233,740,000.00	233,740,000.00	106,514,292.00	153,298,320.32	-80,441,679.68	65.58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建设）	是，取消	88,710,000.00	8,177,980.00	8,177,980.00	8,177,980.00	8,177,98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智慧园区升级建设项目	是，新增	不适用	86,118,100.00	86,118,100.00	4,108,745.00	4,108,745.00	-82,009,355.00	4.77	2027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寿仙谷健康产业园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683,679.25	64,683,679.25	64,683,679.25	154,900.00	154,900.00	-64,528,779.25	0.24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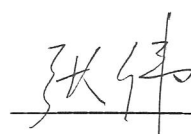
合计		387,133,679.25	392,719,759.25	392,719,759.25	118,955,917.00	165,739,945.32	-226,979,813.93	42.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以上项目都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是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公司销售规模未达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3 年以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居民消费恢复增长未及预期。面对多重挑战叠加的严峻考验、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科技立企、营销兴企、管理强企”发展战略，稳步发展。结合公司市场调研及产品订单情况分析，公司认为短期内片剂产品等增长势头有所放缓。出于对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及项目收益率可能有所降低的考虑，公司认为现继续投资片剂生产线等对整体营运能力及综合实力提升有限，故决定于当前阶段终止对产业化片剂生产线等的投入。 考虑到寿仙谷健康产业园（含一期、二期等）建筑设计的整体布局及厂房建设的连贯性、完整性，同时，根据公司历史经验，建筑工程具有应用场景的通用性及及时调整的灵活性，公司在保障厂房建设不变的前提下，暂时终止对寿仙谷健康产业园保健食品二期建设项目生产线中片剂生产线等的投入，后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如再次启动对片剂生产线等的投入，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资（或解决），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调整至“寿仙谷健康产业园智慧园区升级建设项目”项目使用，并将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0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 翔


张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7 日

